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办事处的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嘉宾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嘉宾社区服务用房租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房地产行业；承接商为广西晟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135.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328.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晟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